

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依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市府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當佔用私有道路時依法均須給予補償，衛工處在羅斯福路五段二、三、六巷設置下水道工程已明顯佔用部份私有地，衛工處在本席多次要求釐清是否有佔用事實時，不但不主動查證辦理且從不聯繫詢問相關地主，一再聲稱並未有佔用私地並以官樣文章推託若有佔用事實可循上述基準辦理，這種睜眼說瞎話且漠視民眾權益的官僚作風難以令人接受，請查明此案到底有無佔用數十位地主的私有地施作下水道工程並儘速依法給予補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所提不主要辦理查證，漠視民眾權利乙節，經查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於周議員要求釐清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即協請本府地政處協助進行查證，惟因文山區萬隆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公共污水管線主設施經過路段）及二、四、五地號（私有地）相鄰，實際佔用面積多寡，仍需協請私有地地主提供相關產權資料後，辦理現場丈量作業以便確認。

二、本案分管系統穿越未徵收道路預定地部份，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前已聯繫相關地主，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辦理現

場丈量作業，以辦理後續償金之發放。

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臺北市地區防災計畫」是八十五年所制訂，而市府在歷經多次的慘痛天災後，卻未經過任何修正！僅會用已進行「研究評估」中，讓防災計畫無法有效因應各種災害，市府的防災救災計畫經得起時間的拖延嗎？災害會等馬團隊完成評估且改善後來嗎？這是標準的人禍，馬團隊要向市民認錯道歉究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查本市現行「地區防災計畫」係依行政院頒發災害防救方案訂定。而為執行本市地區防災計畫本府訂有「臺北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乙種，函頒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據以實施；執行期間，本府為使本市災害防救法令體系更為健全，以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本府馬市長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〇三四次市政會議指示檢討現行防救災相關執行計畫，並於八十九年修訂「臺北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函頒本府各相關局處實施。

二、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後，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惟查「災害防救基本

計畫」行政院係於本（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以台九十災防字第九〇七一六六號函本府知照，另「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然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迄今尚未完全依本條文之規定制定完成「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中央相關單位雖尚未全部完成相關業務計畫，惟本府為制訂更為完備之「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八十九年五月即與行政院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合作研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定於本（十二）月底完成，並報內政部核備。

四、另本府針對納莉颱風對本市造成慘重災情，成立「本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本次風災所造成的問題，全面檢討各項缺失，並提出未來策略建言十五大項，期使本市防救災工作更為健全，本府亦將參考其策略建言，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內容中。

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大坑溪防堤的五十公尺缺口，為何從象神到納莉仍不思改善、防患，導致洪水灌進北市造成重大災難，近三年來市府官員沒人前往視察也無採取任何措施，這

是標準的人禍，馬團隊要向市民認錯道歉究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大坑溪南港橋下游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施築「大坑溪（南港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整治工程」，其堤頂高程係依據基隆河二百年洪水重現期水位高程加一·五公尺出水高設計（堤頂高程十三·〇六公尺），自工程開工後該處即指派專人負責工程施工及監造事宜，督導單位亦多次派人赴工地現場瞭解施工辦理情形九十年五月十九日馬市長及六月十一日李副秘書長亦前往工地視察瞭解工程辦理情形。

二、大坑溪下游出口段部分因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南港聯絡線橋墩共構而委請該局施工，自工程開工以來亦與該局保持良好密切聯繫。八十九年十一月象神颱風侵襲時，國工局代辦段護岸僅完成部分牆身基礎，經該處多次催請趕工，國工局代辦護岸接續完成，截至九十年五月底為施工需要尚留置一施工便道缺口（約二十公尺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九十年六月四日赴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研商汛期緊急應變措施，確認颱風警報發佈後即由該局利用砂包進行缺口封堵工作，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再赴交通部參加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第六十八次委員會，亦再次請國工局儘速完成防洪牆構築。九十年納莉颱風侵襲前，該處已通知國工局儘速依照應變計畫辦理砂包封堵，並於九月十五日二十時再次通知。惟至九月十六日十八時該處工地人員反映國工局砂包僅堆置至標高九·五公尺左右，未達防汛緊急應變計畫書所再標高十三·〇六公尺，又再一次電話通知國工局改善。另縱貫鐵路於大坑溪鐵路